

民告官异地审理是对行政滥权的逃避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0/2021_2022__E6_B0_91_E5_91_8A_E5_AE_98_E5_c122_480415.htm

告状难，告官更难，很多人都把怨气撒到法官的头上，“官官相护”、“欺弱怕强”的指责使法官百口难辩。殊不知，法官也难。法院的一切开支都来源于地方财政，屋漏了谁给你补？车子坏了谁给你修？一旦在案子上开罪了当权者，法院就只能过紧巴日子了。还有，法官是谁任命的？名义上是地方人大，实际上还是地方党政。你敢给父母官叫板？好的，那就请你挪个地方换个岗位吧。河南就有位女法官，因为审案子时适用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而没有适用《河南省种子条例》，当即被免职，后来还是最高院出面才恢复了工作，可谓不幸中的万幸，但这样的“好运气”不亚于博彩射中特等奖。这两条，就是戴在法官头上的紧箍咒。有此两条，《宪法》和《法官法》的权威就大打折扣了，司法独立也就成了理想。而没有了司法独立，司法公正又从何谈起呢？所以说，指责法官是很容易的，但也有失厚道。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说：“要积极推进行政案件管辖制度的改革和完善，通过加大指定管辖、异地审理的力度，防止和排除地方非法干预，为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审理行政案件提供制度保障。”（3月29日《法制日报》）听到肖杨院长这样的说法，做为一名律师，我是很高兴的。毕竟，这对于那些敢于将官告上法庭的民来说是个好消息，多少能够减轻他们心中的疑虑，他们在遭遇行政权力的侵犯之后获得司法救济的可能性增加了。这对于以司法实践推动依法行政的中国法制建设来说，也是一个好

消息，即便算不上是一大进步，至少可以算是一小进步。但是，我们仍然无法对此做出更为乐观的评价。因为，异地审理行政案件，与其说是对行政滥权的漂亮反击，毋宁说是对行政滥权的屈辱逃避。我们仍然没有看到法官面对强权时应该表现出来的强硬，更何况我们还不敢断定，在离开了“本地”之后，被告的“如来神掌”是否还足够长。所以说，我们离真正的司法独立其实还很远，一来是因为当下的司法制度实在是差强人意，法院和法官仍然是党政的“婢女”，二来是因为官员的法律意识并未“亭亭玉立”，照旧会颐指气使。（作者：姚建国，上海普若律师事务所）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